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09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奖励的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8 月 9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被举报人上海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处消费 39.8 元购买两小时 KTV 包间服务，到店消费时被告知拒绝自带酒水。其认为该行为系重大违法行为，遂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于同年 8 月 6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并电话告知不予奖励决定，其不服提起行政复议。其认为，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具有区域性与系统性风险，且将非法店堂告示放在店门口醒目位置并积极告知，主观过错大。被举报人自 2023 年 7 月开业以来违法行为持续一年之久，每个来消费的消费者均被变相强制购买其提供的酒水，饮料和食品，涉案金额极大，危害范围极广，违法所得巨大，且被举报人并未及时主动改正，直到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才改正该违法行为，被举报人违反了《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对被举报人处以大额罚款、罚没被举报人违法所得并处停业整顿或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其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

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举报重大违法行为有关举报奖励的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请求撤销其不予奖励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4年7月19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反映被举报人上海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场所内放置了店堂告示，写有“谢绝自带酒水、饮料、食品”，系违法行为，要求查处。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其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同年8月6日，其通过简易程序作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同日，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并电话告知申请人不予举报奖励。其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店堂告示中写了“要啥有啥 何必自带 谢绝自带酒水、饮料、食品”的内容，上述内容以店堂告示的形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故其在核查后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及《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有举报奖励的权益，申请人要求举报奖励的请求无法律依据。另，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其依法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被举报人的违法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中所列的重大违法

行为，故其告知申请人不符合举报奖励并无不妥。申请人的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整改照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截图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请求撤销。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以合适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为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类举报奖励的职责。《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

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定被举报人以店堂告示的形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违反了《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对被举报人当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奖励。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并不属于上述《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和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奖励范围，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奖励行政行为，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奖励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